

宜蘭縣政府第 75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計畫處李處長東儒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54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6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| 單位(機關) | 辦理項目 |
|-----------|--|
| 農業處 | 辦理「107 年度宜蘭縣境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」經費 |
| 衛生局 | 辦理「107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」計畫經費 |
|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| 辦理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(第一期第二階段)-壯圍鄉立幼兒園經費 |
| 農業處 | 辦理「107 年地方政府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」經費 |
| 民政處 | 辦理「大同鄉玉蘭客庄及復興村客家遺址環境營造計畫」等 2 案經費 |
| 漁業管理所 | 107 年度「穩定養殖生產區環境計畫」項下「壯圍養殖區十三股大排壯東 B-1-3 小排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監造)」計畫經費 |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(二)教育處陳處長正華報告：

借用興中國中教室評估報告案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1、受少子化影響，興中國中班級及教師數逐年減少，現有校舍空間應予檢討，又慈心華德福辦學成效深受肯定，學生數逐年增加，其國、高中教室已不敷使用，基於辦學政策考量及教育資源合理運用，在不影響興

中國中學生受教權下，希望勿政治化也請興中體諒，請教育處將興中國中行政大樓騰出，供慈心華德福作為國、高中教室使用，現有教學大學及涵英樓仍由興中國中繼續使用，以活化餘裕空間。本案請現任楊校長親自督導，於下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後始能去蘇澳國中報到。

- 2、慈心華德福教學屬實驗性質，課程內容多元，涵蓋人文、田野調查等，倘專科教室不敷使用，宜考慮中興文創園區部分閒置場館，作為慈心華德福相關實習或課程教室使用，請教育處、文化局共同努力協助促成。
- 3、本縣率全國之先實施實驗教育自治條例，惟實施以來面對許多問題，為符實際需求，請教育處研議修正現行實驗教育自治條例，並於本屆議會最後一次大會前提送，讓實驗教育相關行政管理更具彈性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消防局徐局長松奕報告：

宜蘭縣瑕疵瓦斯開關處置作為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目前本縣尚有 106 支瑕疵瓦斯鋼瓶未回收，為避免瓦斯漏氣發生危害，請消防局持續回收，針對聯絡不上之消費者，查明其地址，必要時會同當地村(里)長，強制執行檢查作業，以保障民眾身家安全。至於宣傳部分，請相關業者持續利用跑馬燈宣導，亦請消防局研議接洽縣內有線電視，透過節目說明本案經過及本府處置作為，力求全面回收瑕疵瓦斯鋼瓶。
- 2、為提高回收比率，請民政處協助透過各公所召集村里長(幹事)召開會議，並請消防局派員妥予說明。
- 3、本案除涉及消費者權益，瓦斯業者亦承受損失，請相關單位，協助業者向上游供應商(台灣保安公司)求償。
- 4、至於瓦斯鋼瓶及開關閥檢驗事宜，請消防局研議規範業者定期回報檢驗結果、或增加檢驗頻率，並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，研商透過訂定法規或其他方式嚴格要求鋼瓶及開關閥安全，以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，並促進公共安全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修正「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(教育處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9時36分。